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与南京市秦淮区看守所、 秦淮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合作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巷18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秦淮区看守所、秦淮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押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每季度付45万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下列费用：

人员基本薪资及保险福利费用：人员工资费用、保险福利费用、误餐补助、节假日慰问及管理费。

3、看守所、办案中心日常治疗所产生的药品、卫生费用耗材以及送检样本在乙方所产生的检验、检查费用和住院治疗费等，按医院收费标准据实收取，每月结算。

4、上述所涉费用结算前，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要导致增减医务人员的，相应增减的薪资，按照本合同项下同等岗位的人员薪资标准认定。如增减人数较为悬殊，超过现有人数的20%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医疗服务费标准。如涉本合同提前解除情形，双方对于上述费用应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秦淮区看守所驻所医疗保障项目

1.1、医疗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在秦淮区看守所设置卫生所，通过“所院合作”的模式，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医疗保障。主要开展以下项目：

(1) 健康检查：依据公安部有关规定，完成被监管人员入、出所及所内健康检查工作。

(2) 所内医疗：乙方主要负责日常巡诊（每日上午巡诊一次、下午巡诊一次）、对危重病犯及风险收押人员一人一策、门（急）诊、药品管理发放、半年体检、全所防疫消杀、院感及档案管理等工作。对精神病类等专科疾病，合作医院有义务联系和安排专家进行诊治。

(3) 出所就医：1、在所属乙方院部就医治疗的，院方应开辟“绿色通道”，对在押人员的门、急诊及住院实行先看病后缴费、协调医院相关业务科室，开辟各种辅助检查的优先检查通道，给予优先检查、优先诊疗、优先救治、优先住院等快速有效的出所就医保障工作；2、因救治对象病情特殊需在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监所医疗负责人联系对接医院，协助办理入院治疗手续，并派遣1名驻所医生陪同在押人员前往。

(4) 提供专家远程问诊服务：为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防止泄露在押人员隐私，利用秦淮分局现有公安网视频会议系统，通过线上模式为需求单位提供专家远程咨询诊断，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型由秦淮区看守所决定。

(5) 建立医疗专家库：协助成立各专科专家组成的监管医疗专家库，主要负责危重病病人的会诊、门诊、疑难病例治疗、健康教育等医疗支持工作。

(6) 药品管理：在监所内开设门诊药房，根据看守所在押人员日常及特殊需求核定药品采购的品种及数量清单，由看守所中标药品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药品。院方负责药品的日常保管、使用。应急所需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由甲方负责解决。

(7) 继续教育：乙方负责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常态化的做好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并为监管医务民警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便利。

(8) 防疫消杀：监所防疫消毒工作由消毒专员指导、监督实施。医疗门诊区域、单独监室消毒工作由医护人员开展，监区内其他区域消毒工作在监所医护人员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相应的消毒制度和台账。

(9) 乙方负责办理医疗资质许可证审批及换证等相关事项，甲方应积极协助。

(10) 乙方将驻所医疗纳入院感、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管理系统，每月派出专家组进行专业检查和质控。

(11) 乙方负责监所的医疗消毒供给及医疗废物的处理工作，负责监所小型医疗设备（血压计、血糖仪）的检测及校验工作。

(12) 派驻医护人员应爱护及合理使用监所医疗设备及设施。正式进驻之日，由双方

代表进行医疗设备及设施的清点和移交。若因医护人员原因导致监所医疗设备及设施损坏的，由应照价赔偿。

1.2、科室配置

按照公安部和卫健委联合下发的监所医疗机构建设标准，乙方在秦淮区看守所内设置卫生所，结合监所实际情况，要求卫生所设置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药房、心电图，针对内科、外科等相关需求配置医务人员。

1.3、人员配备

(1) 根据本监所工作需求，需配备8名常驻医务人员并提供人员名单，其中医生5人（其中1人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代表乙方对驻所医务人员进行管理，同时作为乙方的对接人与甲方进行事务对接。医生执业类别为全科），护士3人，应持有相应的从业相关证书和资质，并有相关的临床工作经验。

(2) 8名医护人员职称基本要求：1) 5名医生：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医师1名、其余4名为住院医师或以上职称医师；2) 3名护士：护士或以上职称护理人员（至少包括1名护士长）

(3) 专家巡诊：根据工作实际，由乙方派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医师来所进行，以心脑血管、内分泌等科别为主，由所内医疗负责人提前明确所需专家科别，联系合作医院安排本院专家，每半月到所一次，每次半天，并开展重点病患的会诊、诊疗方案制定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提供精神科专家会诊）。

(4) 乙方派遣驻所的医务人员履行合同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不同勤务模式下的医疗人员配备需求：

监所实行24小时勤务模式：

白天（8：30-17：00）医生2人，护士1人；夜间（17：00-9：00）医生1人，护士1人，负责监区内医疗护理工作。

2、秦淮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驻点医疗保障项目

2.1、医疗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在秦淮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置医生办公室，由看守所统一调配管理。主要开展以下项目：

(1) 健康检查：依据公安部有关规定，完成被审查人员入、出执法办案中心及执法办

中心内健康检查工作。

(2) 办案中心内医疗:主要负责日常巡查(工作时间根据执法办案中心审查人员情况灵活调整)、对危重病犯及风险在押人员一人一策、门(急)诊、药品发放、防疫消杀、院感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3) 嫌疑人出办案中心就医:1、在院方所属院部收治治疗的,应开辟“绿色通道”,对在押人员的门、急诊及住院实行先看病后缴费、协调医院相关业务科室,开辟优先检查通道,给予优先检查、优先诊疗、优先救治、优先住院等快速有效的出所就医保障工作;2、因救治对象病情特殊需在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办案中心医疗负责人联系对接医院,协助办理入院治疗手续,并派遣1名驻所医生陪同在押人员前往。

(4) 提供专家远程问诊服务:为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防止泄露在押人员隐私,利用秦淮分局现有公安网视频会议系统通过线上模式为需求单位提供专家远程咨询诊断。

(5) 应急方案:针对执法办案中心在审嫌疑人突发医疗情况,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备有必要的检查、应急救治药品、器械和设备。

(6) 建立医疗专家库:协助成立各专科专家组成的监管医疗专家库,主要负责危重病人的会诊、门诊、疑难病例治疗、健康教育等医疗支持工作。

(7) 继续教育:负责为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常态化的做好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并为监管医务民警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便利。

(8) 防疫消杀:执法办案中心防疫消毒工作由消毒专员指导、监督实施。医疗区域及候审区域消毒工作由中标单位医护人员开展,执法办案中心内其他区域消毒工作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相应的消毒制度和台账。

(9) 将驻点医疗纳入院感管理系统,每月派出专家组进行专业检查和质控。

(10) 负责执法办案中心的医疗消毒供给及医疗废物的处理工作。

2.2、科室配备

根据执法办案中心工作要求及特点设置医生办公室,配置相应保障医生。

2.3、人员配备

(1) 根据本办案中心工作需求,至少需配备2名常驻医生2人。

(2)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办案中心嫌疑人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对其中常见病、基础性疾病正常进行问诊和巡视,对突发疾病和特殊情况(自伤自残、吞食异物等)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送医检查治疗。

(3)乙方派遣驻所的医务人员履行合同前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上岗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不同勤务模式下的医疗人员配备需求：

因执法办案中心工作特点，执法办案中心日常勤务为弹性工作模式：必须保障1人在岗，全天保障11小时的驻点服务，根据办案中心实际工作情况实时调整工作模式。

特殊勤务模式：由派驻看守所的医务人员和执法办案中心驻点人员协同完成，具体协调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3、监管病房

根据秦淮区看守所、秦淮分局执法办中心出所就医需要，在其所属医院本门诊或急诊区域内设置一间独立的监管病房（符合医院病房标准并且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值班、办公等基本条件；
-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医疗救治的基本医疗设备和设施；
- (3)甲方保障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在为羁押人员就诊时的人身安全；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进行监所安全保密、监所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3、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公安部、省厅以及上级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开展巡诊、给药、治疗、健康检查、出所就医、健康教育等工作，派驻的医务人员在甲方进行的所有诊疗活动必须按诊疗、护理等操作规程进行，合理规范用药。

(2)乙方负责对派驻医务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后勤保障、职业培训，包括进行基础监所医疗业务培训和相关职业道德教育；根据甲方反馈的对医务人员考核情况，负责对所派驻医务人员的绩效考；对于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医务人员的要求应当予以解决，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人员的建议，替换人员应在收到建议后半月内到岗，更换人员空档期间的工作安排，乙方应安排在岗人员予以保障。乙方负责派驻医务人员的一切劳动争议责任，本合同项下人员所涉的劳动争议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监所管理有关规定，派驻

医务人员为乙方在编或者聘用人员，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近亲属在所服务的监所羁押（如在岗期间出现该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能熟练使用电脑，综合能力较强。如实提供相关个人信息，签订保密协议，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带手机进入监区，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羁押人员通风报信、传递以及夹带物品，对羁押人员身份信息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否则一经查证属实，乙方须立即更换医务人员，并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1.1、合同签订履约后每季度支付款合同总价的25%，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统计，扣减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剩余金额。

（1）派驻医务人员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按照人员岗位、职称、勤务模式、未到岗时间等测算的金额予以扣除。

（2）医护人员未按照要求每周到岗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3）专家巡诊未按照需求提供的每次予以扣除1000元。

（4）工作中出现失责渎职行为，视情形予以扣除。

（5）医务人员出现违反监所规定及医疗原则的情况被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或检察机关通报的，视情形予以扣除2000-3000元人民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合同中止或违背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违约方承担适当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本合同，届时违约方必须遵照执行。

2、乙方医护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将记录在案。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相关人员整改、撤回直至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

4、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统计。扣减相应考核费用后支付剩余金额。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每发生一次1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需要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6、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所内羁押人员的一切监管事宜，乙方负责所内羁押人员的一切医疗事宜，双方分工明确，责任自担。所内羁押人员突发医疗救治，乙方医务人员应及时、科学、规范医治，对于乙方未按照医疗规范流程处置产生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由乙方负责。

7、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于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 2024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情况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7.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